

陈述申辩书

致：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厅下发的《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湘建法告字〔2026〕4号）我司已收悉。针对告知书中提及我司注册建造师数量未达到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逾期未完成整改事宜，我司深表重视，现就相关情况陈述申辩如下：

我司湖南安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依法合规经营，深耕消防工程领域，持续承接各类消防施工项目。现阶段受建筑行业整体下行、市场大环境持续低迷影响，行业项目锐减、在建工程工期断断续续、项目回款周期拉长，企业经营承压较大。在此背景下，我司原有持证注册建造师因行业业务不稳定、个人职业规划调整，陆续将注册证书迁出，进而导致公司注册建造师数量暂未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非我司主观恶意拒不整改。

目前我司仍处于正常合法营业状态，现存多项未竣工、待收尾的在建消防工程项目，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被撤回，将直接导致在建项目无法正常履约施工、工程无法顺利验收交付，不仅会造成合同违约、引发经济纠纷，还会损害建设单位及相关合作方权益，同时也将直接打击企业存续经营的基础。

为保障在建项目顺利推进、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我司郑重作出承诺：自本申辩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全力完成一级注册建造师招聘、注册、社保缴纳等全部手续，足额补齐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持证人员，确保资质条件达标。期间我司将主动配合贵厅监管核查，定期报送整改进度。

综上，恳请贵厅充分考量当前建筑行业客观困境、我司实际经营状况及在建项目履约需求，体恤企业经营难处，不予撤回我司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我司必将严守行业规范，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申辩。



2026年5月21日